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如东县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检测数量：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完成水产品抽样检测 200 个。

2.检测要求

（1）根据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送样。

（2）根据甲方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

（3）对检测结果存有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应重新取样检测。

3.检测报告：乙方在每批次抽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及汇总的电子数据发电子邮箱（rdnyaj@163.com），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9779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人民币贰仟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如东县财政局，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汇款时需注明如东县农业农村局水产品检测服务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时间和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抽样地点在如东县境内（甲方派员带领到指定地点）。

六、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转账；

2. 付款时间：乙方提交最后一个批次检测报告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供应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总值 10 %计算。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如甲方抽检计划安排等。

十四、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每批检测报告交付前应对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报送电子数据汇总，年底验收前对全年检测数据清单进行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签订地点：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甲 方（盖章）：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乙 方（盖章）：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77 号 1 号楼 101-102、201-203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阳城路支行

账 号：100103380930000083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